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381號

聲 請 人 百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采真

相 對 人 復興造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生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終止契約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表明本件聲請調解所請求之事項（例如：是否係請求返還已經給付之押租金或租金？金額為多少？或是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？）。

二、如係請求給付金錢，請具狀表明金額後，按此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

三、如係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，請具狀表明承租範圍之面積與租賃物之價額（請以實價登錄等方式估算），將租賃物之價額與租賃期間之租金總額相比較後，以其較低者陳報為本件調解標的價額，並按此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

四、如同時請求給付金錢，並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，請將本裁定第二項所稱之金額與第三項所稱之價額加總後，具狀陳報為本件調解標的價額，並按此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

五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

01 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  
02 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  
03 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  
04 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  
05 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  
06 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  
07 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